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查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,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,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,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,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,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022年3月1日

此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
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